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的
《區議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

目的

本文件就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發出的《區議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建議指引”），徵求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選管會條例》”）第6(1)(a)條，選管會可發出有關進行選舉或監督選舉的指引。有關指引旨在提供一套行為守則，以便選舉活動按照公平及平等的原則進行，並以簡明的語言，提供遵守相關選舉法例的指引。

3. 選管會的慣常做法是在區議會一般選舉前更新和公布指引，以供即將舉行的一般選舉和任何之後舉行的補選之用。更新後的指引會反映與選舉及選民登記安排相關之選舉法例的變動，並會顧及根據過往經驗而需作出的修訂，使指引內的條文更完善和一致。

建議指引

4. 下一屆區議會一般選舉將於2019年11月24日舉行。就此，選管會已於2019年6月11日公布建議指引作公眾諮詢，諮詢期至2019年7月10日為止。其後敲定的指引將適用於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和任何及後舉行的補選。與2015年9月發出的上一個版本相比，建議指引中所作的主要修訂包括：

(a) 反映《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的法例修訂，從2020年1月1日起增加區議會選區總數；

(b) 反映《選管會條例》的附屬法例中，有關選民登記安排

和選舉程序之若干技術性細節的法例修訂，例如選民申請更改其主要住址時須提供住址證明的要求，以及選民獲發選票應出示的身分證明文件等；

- (c) 反映《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的法例修訂，即第三者(非候選人亦非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如在互聯網發布選舉廣告而招致的選舉開支僅涉及電費及／或上網費，則獲豁免刑責；
- (d) 反映為修改候選人的資助額而即將生效的《區議會條例》法例修訂¹；
- (e) 反映為修改候選人可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而即將生效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規例》(第554C章)法例修訂²；以及
- (f) 在指引中的若干部分提供進一步說明，使指引更易理解，以及在合適的情況下，使指引與其他選舉活動指引一致。

5. 在制訂建議指引時，選管會參考了過往選舉的經驗並提出了建議修訂，務求使指引更清晰及易於遵從。此外，選管會亦已就建議指引徵詢有關政府部門對涉及其工作範圍之章節的意見。大部分的修訂旨在使建議指引與其他選舉活動指引看齊。建議指引相對於現行指引的主要修訂載於選管會建議指引當中「主席的話」之附錄(請見本文件之附件)，以方便議員參考。

公眾諮詢期

6. 《選管會條例》第6(2)條規定，選管會須就指引諮詢公眾。建議指引的公眾諮詢期共30日，由2019年6月11日起至7月10日止(首末兩天包括在內)。

7. 在諮詢期間，歡迎公眾人士就建議指引以書面方式向選

¹ 政府在2019年5月向立法會提交《2019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7)令》以進行相關修訂；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已於6月5日完成，修訂將於6月28日生效。

² 政府在2019年5月向立法會提交《2019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修訂)規例》以進行相關修訂；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已於6月5日完成，修訂將於6月28日生效。

管會提交意見。公眾人士亦可出席於2019年6月25日舉行的公眾諮詢大會，向選管會提出口頭意見。

8. 選管會會考慮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並將指引定稿。定稿將於2019年9月初左右發出。

徵詢意見

9. 建議指引的文本已分發給議員。請議員察悉和提出意見。選管會亦歡迎議員在公眾諮詢期內，把意見透過郵遞（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0樓）、傳真（號碼：2511 1682）或電郵（eaceng@eac.hk）送交選管會秘書處。

選舉事務處
2019年6月

區議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
相對於 2015 年 9 月發出的指引的主要建議修訂

相關章節	主要修訂
<p>第一章 引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附表 3，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總數增至 452 個 (第 1.5 段)。
<p>第二章 選民登記及投票 制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A 章) (“《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 第 5(9)條的修訂，訂明以平郵取代掛號郵遞方式向選民送交查訊信件及通知書 (第 2.13 段)； ● 根據《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10A(3)條的修訂，訂明選民在申請更改其主要住址時，須就該申請地址提供證明文件 (第 2.17 段)； ● 根據《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10A(12)條的修訂，修改選民申報更改主要詳情的法定期限 (第 2.17 及 2.27 段)； ● 根據《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22 條的修訂，明確列出在選民登記中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的罰款及監禁刑期 (第 2.18 段)；以及 ● 根據《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 542B 章) 第 2(5A)及 2B 條的修訂，列明反對人或申索人須提供充分資料，令審裁官知悉該項反對或申索的理由，以及反對人或申索人如不出席聆訊，審裁官可駁回有關反對或申索(第 2.26 段)。

相關章節	主要修訂
<p>第三章 提名候選人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新指引以反映引入確認書供選舉主任使用，以協助選舉主任行使法例賦予的權力履行其在提名程序下的職責（第 3.9(b)段）。
<p>第四章 投票及點票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 第 53 條的修訂，明確列出選民獲發選票應出示的身分證明文件(第 4.30 及 4.31 段)；以及 ● 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8 條的修訂，更新無效選票類別，列明如選票上記錄的投票是投予一名已故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而該候選人的姓名及其他關於該候選人的資料已在選票上被劃掉，屬無效選票（第 4.75(f)段）。
<p>第七章 選舉廣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醒任何人士或組織在發布一些直接或間接呼籲選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組織的候選人的物料時，由於有關物料有可能令選民可以識別出當中所指的某些候選人的身分，相關人士須遵守代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的相關法例要求（第 7.9 段）； ●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 第 23(1A)條的增訂，列明如有人(非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在互聯網上發布選舉廣告而招致的選舉開支只有電費及／或連接互聯網所需的費用，該人可獲豁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1)條的刑事責任（第 7.10 段）； ● 提醒任何有意在選舉中成為候選人的人士，應確保其在該選舉中被提名為候選人或公開宣布有意參選之前，拆除所有在選舉期之前已發布的宣傳物品。否則，所有此類尚未拆除的宣傳物品可能被視作選舉廣告（第 7.12 段）； ● 調整候選人於投票日後上載選舉廣告的修正

相關章節	主要修訂
	<p>資料的期限 (第 7.57 段)；以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待有關《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2 條的建議修訂獲立法會通過後，反映候選人用免費郵遞寄發選舉郵件的新技術性規定 (第 7.78(d)及(e)段)。
<p>第八章及附錄六 在選民居住、辦公或經常出入的樓宇進行競選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映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提醒候選人在轉移選民的個人資料予選舉代理人或其他承辦商作競選用途時須採取的保安措施 (第 8.20 段及附錄六)；以及 ● 提醒樓宇組織的主席或執行委員絕不能濫用其在該組織的身分，就任何候選人在有關樓宇內進行競選或拉票活動給予不公平的對待，尤其是該主席或執行委員本身為參選的候選人 (第 8.33 段)。
<p>第十章 競選廣播、傳媒報道及選舉論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明就本章指引要求以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對待候選人而言，“候選人”是指其候選人提名表格已被有關選舉主任接收的人士 (第 10.5 段)；以及 ● 詳細說明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及《電訊條例》(第 106 章)獲發牌的廣播機構以及印刷傳媒在製作和發布與選舉有關的節目及報道時，必須遵守有關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的規定 (本章全文)。
<p>第十三章及附錄四 投票站外拉票活動的禁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醒候選人有關在禁止拉票區內嚴禁進行的拉票活動 (第 13.3 段及附錄四)； ● 明確列出《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3 條的法定要求，嚴禁在禁止拉票區的建築物內，位處街道的樓層進行任何拉票活動 (第 13.12 段)；以及 ● 提醒候選人如有在公共服務車輛的車窗或車身上展示選舉廣告，而該些車輛將於投票日

相關章節	主要修訂
	<p>往返或停泊在禁止拉票區內，候選人應安排在投票日之前移除有關選舉廣告（第 13.13 段）。</p>
<p>第十五章及 附錄一 選舉開支及選舉 捐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待有關《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規例》(第 554C 章)第 3 條的建議修訂獲立法會通過後，修改候選人或其代表可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第 15.16 段）； ●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1)、(1F)、(1G)及(1N)條的修訂，劃一在同一選舉中所有候選人提交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及聲明書(“選舉申報書”)的期限（第 15.32 段）； ● 待有關《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的建議修訂獲立法會通過後，修改候選人須隨選舉申報書提交載有支出詳情的發票及收據的門檻（第 15.33 段及附錄一）； ● 待有關《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附表第 6 項的建議修訂獲立法會通過後，修改候選人可修正有輕微錯漏的選舉申報書的寬免限額（第 15.38 段及附錄一）；以及 ● 待有關《區議會條例》附表 7 的建議修訂獲立法會通過後，修改合資格候選人可獲得的資助計劃金額（第 15.45 段）。
<p>第十七章 擅用他人名義行 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醒候選人須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處理其支持者的個人資料（第 17.4 及 17.11 段）；以及 ● 就候選人利用網上平台發布選舉廣告及直播競選活動時，在事先取得支持者的同意書方面，列出清晰的指引（第 17.5 段）。